证券代码: 870614

证券简称:精通电力

主办券商:恒泰长财证券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26),公司原聘请北京隆安(沈阳)律师事务所见证,现因合作关系调整,本次年度股东会变更为辽宁弘鼎胜律师事务所见证。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事项, 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系因聘任关系调整的原因,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